

合同编号: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奥艺创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22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推介会 物料设计” 协议

二〇二二年

甲方（委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地址：

乙方（执行方）：北京奥艺创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王坚

地址：

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2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推介会物料设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相关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设计 2022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推介会物料，详情见附件：“2022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推介会物料设计物料设计”费用明细；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

乙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全部服务及保障内容应收取费用总计：3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仟圆整。此费用已包含项目成本、乙方服务费用、相应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计费用，乙方在本条约定的费用以外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并全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一般纳税人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金额向乙方付款。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付款方式的规定：一般为银行转账。（特殊情况可采取现金或者支票支付等方式）。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奥艺创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邮储银行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支行

账 号：1004791576100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657677786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2 号院 9 号楼 9 层 0901

电 话：13811108303

5.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105 5976 7866 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承诺具备从事本合同确定服务内容的合法经营范围及资格，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和能力，能够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非主体部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已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对因此给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应给予适当补偿。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做。如无法修改或重做，甲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费用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3. 甲方认为乙方投入该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任务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调换人员的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推荐替换人员，经甲方面试通过后由乙方委派。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服务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负责合同约定内的项目执行、监督工作；

2. 乙方对其依本协议所提供的餐饮、交通、住宿及办公场地及用品应当确保安全。

3. 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获得项目费用；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与合同内容有关的服务工作的相关咨询，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协议约定项目超出合同金额，乙方告知甲方后，如甲方不在追加项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协议，如乙方违约解除协议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或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委派集中办公的工作人员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保证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漏和公开，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对双方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重大传染性疫情、政府行为等。

2. 意外事件：是指非因当事人主观故意或过失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影响付款、货物的加工、运输或者维修的延误或取消，如恶劣天气变化、交通堵塞、重大礼宾活动等事件。

3. 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形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免于承担迟延或不能履行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发生后十日内提交足以影响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的、权威部门出具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证明。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但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协议约定收取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权利。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奥艺创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022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推介会物料设计”费用明细

	项目	数量	备注
1	推介会主视觉	1	
2	酒单	1	
3	菜单	1	
4	导视牌	1	
5	电子邀请函	1	
6	人名牌	1	
7	PPT 模板	1	
总价		3000 元	

